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85號

原告 康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

訴訟代理人 童立律師

被告 台灣聯益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賓振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觀諸兩造簽訂之電子料買賣合約第13條約定：「…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81號卷第19、23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買賣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條文規

01 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
02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買賣契約所生之爭訟
03 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4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7 民事第四庭

08 法 官 辜 漢 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林 蓓 娟